

网友直指有人放火行凶

村委辟谣,纵火案纯属家庭矛盾所致

文/片 本报记者 赵松刚

2012年3月份,大虞街道刘家村发生一起纵火案。纵火者张某被当地的北苑派出所逮捕。但此事并未因张某的被抓而息事宁人。

4月18日,一则《潍坊村主任无法无天,放火行凶》的贴引发热议。一名网友发帖称,纵火者张某是受当地村委主任指使所为。也有网友回应,该贴实为造谣,正在追究造谣者责任。

5月14日,记者调查发现,纵火案源自一起因拆迁补偿引发的家庭纠纷。所谓“村委放火行凶”系造谣,当地村委已经将此事上报解决。

网贴爆料: 3月份纵火案乃村主任所为

2012年3月份,玄武街与鸢飞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一处化工厂宿舍,发生一起纵火案。纵火者张某为大虞街道刘家村人。被纵火的刘某,是张某的叔叔。刘某住在化工厂宿舍的4楼西户。据介绍,纵火当天,幸好在火还没有蔓延时被及时地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人员伤亡。

14日,记者根据附近居民的介绍,最终找到当日纵火现场。一名居民告诉记者,刘某现在已经不住在此处,他所居住的楼房

已经空置。在刘某所住的门口,记者还能够看到门框、墙上被火烧过的痕迹。

记者从北苑派出所证实,两个月左右前,在刘家村确实发生一起纵火案。纵火者也很快被逮捕。经调查,纵火原因是因家庭矛盾引发。现在,此案早已经结案。

然而,纵火案并没有因张某的被抓而结束。4月18日,一名网友在网上爆料称,其为潍坊市奎文区大虞街办刘家村村民,并在

网上称“我们村的村主任竟然放火行凶,烧坏民房无人能管。”

该贴发出后,很多网友跟帖,不少网友直言指责当地村委。一名网友将此事与当地的拆迁联系起来,指责当地村委不作为。有网友提出建议,可以向媒体进行反映。

另外,也有一些网友跟帖为村委澄清,称“纵火者已经被抓,网络造谣者却逍遥法外。”该网友同时透露,村委已经在当地派出所报案。



纵火案现场还能清楚看到被烧过的痕迹。 本报记者 赵松刚 摄

村委辟谣: 拆迁补偿款引发的家庭纠纷

14日,记者来到大虞街道刘家村村委。村委办公室主任刘振森说,所谓的村委指使纵火纯属无中生有,张某在刘家村门口放火,是双方因拆迁补偿归属问题导致家庭纠纷升级,最终引发纵火极端事件的发生。

刘振森告诉记者,张某和刘某的纠纷由来已久。早在2010年4月1日刘家村开始拆迁以前,就

因为多次发生矛盾到村委调解。刘振森解释,两家的矛盾升级,与拆迁补偿问题有关。

原来,张某的岳父共有三个女儿,张某的妻子是二女儿。被纵火的刘某是张某岳父的弟弟。2010年4月1日刘家村开始拆迁后,当地推出拆迁补偿,配合刘家村拆迁。就拆迁补偿归属问题,张某与刘某多次发生纠纷。

据介绍,张某的岳父一直与张某居住在一起。但2012年春节左右,张某的岳父突然“离家出走”,拆迁补偿问题因张某岳父的“消失”,迟迟不能够解决,双方一度把事情闹到村委。

最终,“离家出走”的张某岳父在消失一段时间后重新回家,当地村委介入帮助两家解决拆迁补偿纠纷。

当事人证实: 受村委指使一说是谣言

2012年3月份左右,张某的岳父出面后,经过调解,拆迁补偿归属解决。但是,随后几天,张某就在刘某门口处纵火。刘振森说,纵火者张某与刘某的矛盾早已存在,受村委指使一说是根本是谣言。

14日,记者从张某的妻子刘

女士处得到回应,纵火事件的始末,是因为家庭问题导致,确实与村委无关。刘女士称,这件事情的起因,是因为他们与对方产生分歧,才导致该极端事件的出现。对网上传出的受当地村委指使纵火的说法,她告诉记者“没有”。

当地村委回应,现他们已经向上级政府就此事说明情况,但并未报案。对为何网上出现这样的谣言,刘振森说,可能是某些人“有意为之”。但是因为没有人调查,他也不清楚到底是谁在造谣,他们将妥善处理此事。

男童遭车祸 每日治疗需万元

家中陷入困境,学校师生为其捐款一万七千余元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李涛)奎文区孙家小学二年级学生刘洋,在今年清明节期间遭遇车祸,当场严重昏迷,至今已有40余天,每天高达近万元的治疗费用让这个本已清贫的家庭陷入困境。11日,孙家小学全体师生、学校家委会为刘洋募捐善款一万七千余元。12日,高新区篮球协会第三届篮球联赛的开幕仪式上,参赛队员为刘洋捐款七千余元。

12日上午,在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重症监护室的走廊内,刘洋的姐姐刘影在一个纸箱上认真地写作业。在监护室内,8岁的刘洋身上插满了管子,靠呼吸机维持生命,身体显得格外消瘦。

主治医生张主任介绍说,刘洋被送到医院时是重型颅脑损伤,处于深度昏迷状态。

今年8岁的刘洋,是孙家小学二年级二班学生,不幸于清明节放假期间遭遇了车祸,当场严重昏迷,这些天来一直在附属医院重症监护室,完全靠呼吸机维持生命,每天的费用高达1万元左右,到现在近40万元的治疗费用让这个靠卖馒头勉强维持生计的家庭陷入困境。因需要照顾刘洋,馒头店疏于管理,唯一的经济来源也失去。

11日上午,孙家小学举行了“爱心传递真情,奉献温暖校园”的爱心捐款活动,号召全体师生为



11日上午,孙家小学为受伤同学刘洋现场募捐。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因车祸重伤住院的刘洋同学献上一份爱心。全校师生积极响应,纷纷向刘洋同学伸出温暖之手,献上自己的绵薄之力。学校家委会也积极组织家委会成员为刘洋同学捐款,共募得善款一万七千余元。捐款仪式结束后由学生代表和家委会代表亲自把钱送到了刘洋父母的手中。

与此同时,学校还在全体教职工和家长中招募志愿者帮忙联络爱心人士,向刘洋伸出援助之手。12日上午高新区篮球协会第三届篮球联赛的开幕仪式上,又出现了学校小刘洋呼吁捐款的身影。前来参赛的队员们纷纷慷慨解囊,短短几分钟的时间,募得善款七千余元。

网购电视 用不到两年就自燃

淘宝网站和卖家均以超保修期不予处理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张琦)14日,向阳路南苑小区王先生反映,他在淘宝网购买的一款廉价自主品牌32寸液晶电视,一个月前在看电视时发生自燃,淘宝网站和卖家以超保修期不予处理。当地的消协也不能接受该投诉。

14日,向阳路南苑小区的王先生告诉记者,2010年12月23日他在淘宝网上购买一台浙江一家公司自主生产的32寸液晶电视机,价格为1200元。王先生在淘宝网上拍下以后,电视机就从卖家手中寄到王先生家。最开始使用过程中,并没有发现电视有什么问题。2012年4月5日下午4点左右,王先生在家看电视时,突然看到电视机背面冒出黑烟,并有烧焦的味道。张先生发现情况不妙,赶紧拔下电源。

虽然王先生及时关闭电源,没有引起更大的火灾。但是,电视机冒黑烟后就一直继续蔓延,电视机的后盖左侧也被烧化,严重变形。

电视机莫名其妙突然自燃,王先生很是气愤:要不是发现的早,还指不定会怎么样呢。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也向淘宝和卖家投诉该问题。但是,淘宝和卖家的回复是,王先生所购电视机已经超出保修期,因此不予处理。

电视机出现自燃,王先生认为这不是一句“超出保质期”就能撇清的。他认为,这一定是电视机本身就存在质量问题,才导致自燃。随后,王先生向潍城区消费者协会反映该情况。

潍城区消费者协会接到投诉后发现,该案所涉及的液晶电视机是从淘宝网上购买,而卖家所在地为浙江,无法在本地消协处理。另外,王先生当初的购买凭据也没有保存,无法帮助王先生解决该问题。

潍城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淘宝网购买大型电子电器类产品,更加要小心。当看到价钱低的产品,仔细询问是不是正品,是否保修,如何配送,有没有发票等相关问题,保留好阿里旺旺的聊天记录。另外,在配送过程中,一些大宗的家电产品很容易出现损坏,如果用户不仔细对产品验收,很容易购买到因配送损坏所造成的“残次品”。